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字第157號

上訴人 陳循惠

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

被上訴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法定代理人 李育家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複代理人 華育成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程居威律師

李柏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尊